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董事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经审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刘征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征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

宋博通\_\_\_\_\_章顺文\_\_\_\_\_康晓岳\_\_\_\_\_

2019年12月24日